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曜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曜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曜閣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1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見施金墻所有之手機1支、良鋼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撬1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後將上開手機放入其褲子口袋，並將上開鐵撬放入其布袋內而得手。嗣因施金墻發現失竊，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莊曜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2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10月23日11時56分許徒手拿取施金墻所有之手機1支、良鋼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撬1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把手機放在口袋，然後把鐵撬放在飼料袋，我想說人家會打過來，我就知道東西是誰的，我的工作習慣就是把環境整理好。如果我要竊盜，我就直接關機把手機帶走，為什麼我要留在那邊，被害人連找都沒有找就說我竊盜等語。

一、經查：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1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將施金墻所有之手機1支放入口袋中，並將良鋼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撬1把，放入自己所持之飼料袋裡，經被告於審理中供陳不諱，核與告訴人施金墻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是否出於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而竊取施金墻所有之手機1支及良鋼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撬1把？茲敘述如下。

二、被告係出於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而施金墻所有之手機1支及良鋼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撬1把：

(一)徵諸證人即被害人施金墻於警詢中證稱：我平常工作都不會帶手機在身上，平常都會把手機放在工務所內的桌子上，今天有仲介叫的臨時工大約在上述時間，他就坐在桌子喝酒休息，我工作結束到一個段落後，返回工務所休息，想看有沒有人打給我，我就找不到我的手機，我問那個臨時工有沒有看到我的手機，他回答我沒有，後來他就出去工務所外的檳榔攤買檳榔，我跟公司其他員工借手機打電話到我的手機，有聽到我的手機聲響，我的手機在那個臨時工身上，除了在那個臨時工身上發現我的手機之外，還發現他身上有一把公司的鐵撬，於是我就報警等語（見警卷第11頁），互核與證

01 人施金墻在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0月23日早上我在新營
02 區開元路工地工作，我是良鋼營造的員工，我負責帶工人，
03 我是輔助工地主任兼負責管理工地外部，被告是公務叫來
04 的，工寮有搭建鐵皮屋，我當天把手機放在桌上，因為手機
05 放在口袋爬上爬下工作不方便，我第一次下來時手機還在桌
06 上，被告坐在那裡，第二次下來，發現手機不見了，我才在
07 找手機，我跑出去工地，被告在外面的檳榔攤，我問被告有
08 沒有拿我的手機，被告說沒有，我就叫工務連小姐出來，我
09 本來不想報警，但是被告叫我搜他身，我怎麼能搜他身，我
10 就報警。我請工務打我的電話，電話就響了，手機在被告褲
11 子口袋，我把手機拿出來，警察就來了。被告將鐵撬放在飼
12 料袋，他拿飼料袋讓警察載去派出所做筆錄，我也不知道裡
13 面有鐵撬，我只負責拿我的手機，被告坐在檳榔攤旁邊時，
14 飼料袋就放在旁邊，我印象中被告好像有買酒喝，我不知道
15 他有沒有喝酒，警察來就把他載走了，去派出所才發現這支
16 鐵撬等語（本院卷第171至176頁）相符，益證被告已是出於
17 不法獲取財物之意圖而竊取施金墻所有之手機1支、良鋼營
18 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撬1把，已見灼然。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徵諸被告擔任臨時工，顯非智識程度及
20 社會經驗不足之人，理應知悉放在工務所桌上的手機為他人
21 所有，被告在被害人施金墻第一時間尋找手機，並詢問有無
22 看到伊手機時，非但不拿出手機歸還，反將手機放在自身口
23 袋，走出工務所至檳榔攤遭發現才要歸還，足認被告之行為
24 即是未經施金墻同意而取走手機，將手機置於其實力支配下
25 之竊盜既遂，況如被告並非有意竊盜，怎又會將手機放在褲
26 子口袋內、鐵撬放在飼料袋內攜帶至檳榔攤，足認被告是為
27 掩飾其偷竊之犯行，而將手機、鐵撬隱匿起來，不讓被害人
28 施金墻發現，是本件被告客觀上屬不告而取之行為，主觀上
29 亦有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至為明確。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以一個竊盜罪論處。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
04 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考量被
05 告否認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案發後未與被
06 害人調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
07 前做散工、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
08 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肆、沒收

11 被告竊取之手機、鐵撬固屬其實行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惟
12 手機已由告訴人自行尋回，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本院審理中
13 陳明在卷，鐵撬亦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警
14 卷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鏡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施茜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